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003]HAYY[CS]20220002 第(1)包 2022-08-16 21:56:24

#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



黑龙江省荣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-08-16 21:56:24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**黑龙江省荣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**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**黑龙江省荣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**参加 牡丹江市阳明区铁岭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牡丹江市阳明区铁岭镇二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牡丹江市阳明区铁岭镇二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黑龙江省荣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8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7.1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荣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1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：

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**



残疾人福利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08月18日